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
承辦人：顏攸螢
電話：(04)22289111#13411
電子信箱：judyyen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政四字第10800644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臺中市政府獎勵廉潔楷模實施要點、推薦表 (1080064473_Attach01.doc、
1080064473_Attach02.doc)

主旨：關於本府本（108）年度獎勵廉潔楷模遴選事宜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臺中市政府獎勵廉潔楷模實施要點（以下稱本要點）」第5點規定：「本府各一級機關應於每年四月底前，遴選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學校前一年度符合獎勵條件之績優人員，填具績優人員推薦表（如附件）一式二份，函送本府政風處審核。」
- 二、檢附「臺中市政府獎勵廉潔楷模實施要點」及「獎勵廉潔楷模人員推薦表」各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依本要點端正政風，促進廉能政治，激發員工榮譽心之意旨，遴選符合資格條件候選人。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逕報本府政風處，二級以下機關學校則請先薦報各該主管一級機關（如戶政事務所薦報至民政局、地政事務所薦報至地政局，高中及國中、小學薦報至教育局）遴選後，再由一級機關轉報本府政風處。
- 三、請各機關主動積極發掘員工廉能事蹟，

政風室電報文：108/03/2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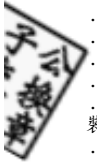


041080024541 有附件

依據前開說明於本（108）年4月30日前將推薦表及佐證資料函送本府政風處審核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、臺中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